

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DLYZB-2026K018

威海市文登区恒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6-2027 年 食堂配餐服务框架标采购

合同书

甲方：威海市文登区恒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乙方：威海润吉贸易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.7.16

签订地点：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文山路 119 号（环山办）

甲方：威海市文登区恒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文山路 119 号（环山办）

乙方：威海润吉贸易有限公司

地址：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天福办通和路 37-21 号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食品安全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，建立食堂劳务服务外包合作关系。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1. 项目基本情况：为甲方食堂提供工作人员

1.1 服务地点：威海市文登区恒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各食堂

1.2 就餐方式：实行刷卡就餐制

二、服务期限、服务模式

1. 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。

2. 服务模式：甲方提供职工食堂场地、设施、设备、工器用具；负责水、电、暖能源供应；负责食堂原材料、低值易耗品等物资采购；按约定支付乙方人工服务费等。乙方负责为甲方食堂提供工作人员、接受甲方管理，为甲方提供食堂餐饮制作、售卖等就餐服务、食堂服务范围内的卫生保洁等工作。

三、费用结算

1. 双方根据实际厨师人数，据实结算费用。

2. 费用的确定已经综合考虑到乙方的用人成本、固定投入、管理成本、员工加班费成本，风险成本及相关税费等。

3. 每季度结算一次，乙方依据甲方的付款金额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。

4.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使用情况。如发现有拖欠该项目员工工资的现象，甲方可终止或解除本合同，并将未付乙方款项用于员工工资支付。

四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负责提供厨房设施设备、厨房灶具、餐桌椅等设备给乙方无偿使用，甲方享有前述设备的所有权，乙方不得人为损坏和丢失，否则按设备原价赔偿甲方；如乙方按照正常操作流程导致上述设备无法使用需更换的，由甲方购置。

2. 甲方负责提供器具（如：餐盘、汤碗等）给乙方无偿使用，按照月度流失率和定期更换为使用准则，实行月度盘点，非人为损坏无需折价赔偿。

3. 甲方对食堂的饭菜质量、服务质量、食品安全等方面拥有监督权：一是对进货来源进行全程监控管理，实行定期检查索证、留样等制度的执行情况；二是与乙方协商确定每周的食谱，确保饭菜质量并不断提升服务。

4. 甲方每季度组织对食堂做满意度调查。根据甲、乙双方认可的员工就餐满意度调查模式组织调查，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对所反映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。

5. 甲方承担食堂所用水、电、暖气和低值易耗品等费用；但乙方需合理使用并接受甲方监督。

6. 甲方要求为职工提供早、午、晚餐服务。

7. 甲方负责食堂运营的相关证件的办理（乙方选派人员健康证由乙方办理）。

8. 甲方有权提出人员调换要求，乙方必须及时响应。

五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负责食堂日常早午晚三餐的制作及厨房卫生保洁等服务。每周提供七天，全年无休。要求保证饭菜质量，根据饮食营养要求合理搭配。

2. 乙方负责维护保养好食堂各项设施设备，使用安全并保持清洁卫生。

3. 乙方提供菜单。所用米、面、粮、油、蔬菜、海鲜等食材、调料及耗材数量由乙方提计划，由甲方统一采购，用餐购买食材费用由甲方支付，乙方必须达到甲方规定的毛利率，连续两个月达不到甲方规定的毛利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4.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餐食清洁卫生及餐饮健康。

5. 乙方须对食堂各个环节进行有效控制，预防发生事故和隐患（其中，设备设施按合同约定和国家规范标准或惯例实施操作、使用、检修和保养），保证食堂的设施设备在运营管理期间的完整性、安全性以及功能使用的完好性。乙方需在经营过程中行使及时有效的管理义务及责任，及时向甲方提出维护维修保养的通知责任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6. 合同期限届满，乙方应保证设施、设备和功能完好地移交甲方。因食堂运营需要，经双方确认改变的设施、设备及功能，正常使用年限寿命到期的设施设备及功能除外。因乙方使用过程中造成的非正常价值减损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7. 乙方要做到每日按时开餐，饭菜足量、优质多样、搭配合理、营养均衡。

8. 乙方须爱惜食堂财产，对厨具设施应按时保养、维护，日常生产要做到节水节电。

9. 乙方负责厨房区域的卫生清扫，厨房卫生、现场加工制作环境必须达到有关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。工作人员要遵守餐饮管理规定，为就餐人员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，不得与就餐人员发生争吵或冲突。

10.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问题，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受害方的医疗费、伤残赔偿金等所有与上述事故有关而产生的费用）。

11. 乙方所派食堂工作人员需持有健康证，岗前培训合格后上岗。

12. 乙方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，一经发现取消其服务资格，解除服务合同。

13. 乙方所派人工必须符合《劳动合同法》要求，做到依法用工，如发生用工纠纷，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。

14. 乙方负责经营场所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，服从甲方和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，确保安全生产和消防零事故。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或消防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承担责任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。

15. 乙方禁止使用甲方提供的场地、设备设施、桌椅、餐具、水、电等开展食堂供餐之外的其他经营活动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16. 乙方应就甲方日常监督检查提出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。

六、其他

1.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合同终止或解除。

- (1) 双方协商一致；
- (2) 合同到期；
- (3) 甲方根据上级要求或监管部门要求需解除合同的；
- (4) 因搬迁导致合同无法延续，双方协商解除合同；
- (5) 乙方造成食用人员中毒或身体不适的；
- (6) 乙方未足额给派出工作人员支付工资的；
- (7) 乙方派出人员未持健康证上岗、患有传染性疾病的；
- (8) 乙方不接受甲方监督、不按照本协议规定事项办理的；
- (9) 因乙方原因未通过卫生部门检查的。

以上如发生第（5）-（9）项情形的，双方解除合同，乙方按合同发生总额 30%

承担违约金，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食用人员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。

2.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甲方所在地为合同签订地。

3. 双方应恪守合同，如变更合同条款，应经双方协商一致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分歧，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4. 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、电子邮箱是双方相互寄递文件、通知的指定地址、电子邮箱，如有变更及时通知对方，否则由此引起的文件、通知不能送达，由责任方自负。凡一方按此地址、电子邮箱寄递的文件、通知，均视为该方已完成了有关文件、通知的送达义务。

5. 投标报价单

序号	名称	单位	人数	含税单价 (元/人/月)	合计每月费用 含税价 (元)	合计 12 个月费用 含税价 (元)
1	厨师	人/月	22	2798	61556	738672

乙方所报每月费用包含人工，保险、税金、利润等所有费用。后续结算时不再计算任何费用。乙方需开具 6%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后期不能按要求的税率开具发票时，要确保不含税价格不变。如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，则按新政策执行。

甲方：威海市文登区恒源物业服务
有限公司

乙方：威海润吉贸易有限公司

单位盖章：

单位盖章：

法定代表人或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2年07月16日

日期：2026年07月16日

